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 会现场会议于2022年1月24日下午14:30,在株洲市天元区渌江路2号公司6号楼 105会议室召开,网络投票从2022年1月24日上午9:15起至2022年1月24日下午 15:00止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,董事长钟若农女士主持。公司董事 会已于2022年1月7日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 cninfo. com. cn)披 露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2-009), 向全体股东发送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9人,代表股份296,819,288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2,0715%。其中现场参与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4 人,代表的股份数为265,209,396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.3962%;根 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,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5 人,代表的股份数为31,609,892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.6753%。

本次参与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25人,代表股份11,664,288 股,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.8322%。

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列席 现场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。经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讨论,形成决议如下: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总表决情况:

同意296,817,4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94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6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662,4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;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 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2,817,488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60%; 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0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11,662,488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846%;反对1,800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54%;弃权0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00%。

关联股东曾琛、钟若农、曾继疆已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骆霄、汪玖涛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

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. 《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;
- 2. 《北京市金杜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株洲宏达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月24日